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 二、甄選名額：學務創新人員 1 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至多 2 名，若報考人皆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不予錄取。
- 三、公告方式：自 11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徵才訊息網站及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
- 四、資格條件：
 - (一)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二)無以下情事者：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第 11 款。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3.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5.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
- 五、工作項目：
 -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 (二)管理學生校內外生活照顧輔導、宿舍管理勤務輪值。
 - (三)協助學生專車業務(含交通安全宣導)。
 - (四)失物招領、班級經營業務協助處理。
 - (五)協助學務處各組之業務及文書作業。
 - (六)校安事件通報聯繫、每週例行勤務、填寫每日工作日誌，校方訂定內容。學務工作之創新及專業化增能、假日輪值。
 - (七)公民教育、防災演練之實踐及學習，學生發展及自我實現之促進。
 - (八)配合教育局及校方安排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合、學生濫用藥物巡查。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指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配合校方調派值勤。
 - (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出缺勤業務登錄、行政導師會議、德行評量、性平霸凌會議等業務處理。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滿，如年度計畫續獲核定，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僱。)
 - (二)本案人員為約僱人員性質，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若計畫結束應相對減列，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進用及考核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
- 七、工作時間：
 - (一)配合學校作息並依教官室勤務輪值表排定之班別時間出勤。
 - (二)須配合假日或夜間加班或值班，加班或值班時數得於無勤務時補休。
- 八、計酬方式：新進人員以約僱四等 1 級 250 薪點給薪，按 129.7 折合率計算，月支酬金 32,425

元。

九、其他福利措施：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提繳勞退金等。

十、報名表件及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

1. 填妥之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5. 切結書。
6. 最近3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7個工作日；報名時未及時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同意先繳交前開證明申請規費收據影本，並於通知口試前檢附正本，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
7. 經歷或專長證明(無者免附)。
8. 如為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報名方式(以下1至3之報名方式擇一即可):

1. 通訊報名：請於112年9月28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快遞、快捷、宅急便等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
2. 現場報名：請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非上班時間請送至本校警衛室，由警衛代收)。
3. 網路報名：請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件之電子檔寄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person@go.pymhs.tyc.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並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
4. 本校地址：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8號；洽詢電話：(03) 3672706 轉 232、231。

十一、公告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

依本校職務需求書面審查，擇優參加甄試，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16:00前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請自行查閱或來電詢問。

十二、甄試方式：口試(佔總成績100%)。

十三、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正、備取人員名單後，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並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3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正，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甄選專區」。

附則：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第1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參、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

第5點第1項

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聘用或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伍、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第3點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